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日前，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的股份为 98,56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34%。为补充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促进业务发展，河北银行拟启动 2015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河北银行现有股本 4,218,896,335 股，拟以人民币 2.95 元/股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781,103,665 股股票。增发完成后，其股本将不超过 5,000,000,000 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河北银行新增股份 86,857,586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56,229,878.7 元。河北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银行 185,417,586 股，占其增发后的总股本 3.708%。

河北银行在河北省和环渤海地区具有重要的市场影响力，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国家战略的推出，河北银行将可进一步凸显其区域优势，从而推动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同时，河北银行此次增发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股，定价依据是：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105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银行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 元确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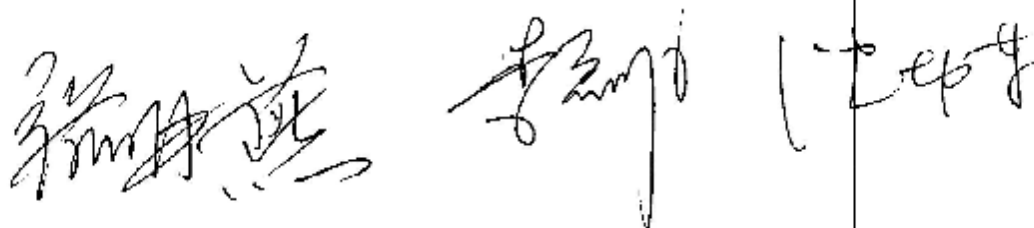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为河北银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河北银行的股份 370,575,111 股，占其总股本的 8.78%；因此，公司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拟参与河北银行 2015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参与增资扩股的价格是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河北银行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来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陈兴汉女士、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9 月 21 日